安宁市人民政府太平新城街道办事处2023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报告

委托单位：安宁市财政局

审核机构：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章）

报告编号：云明博咨字〔2022〕第030-115号

审核报告出具时间：2022年12月12日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乌龙街道渔园星浦小区12栋2单元1002室
邮编：650000　　电话：0871-63601376

目　录

一、绩效目标审核单位基本情况 1
二、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开展情况 4
（一）审核目的 4
（二）审核步骤和方法 4
三、审核结论及绩效分析 5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6
（一）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知不足 6
（二）项目立项依据不够充分、未充分考虑项目本身性质 6
（三）项目测算依据不充分、测算金额未细化 7
（四）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科学 7
（五）绩效指标的填写不规范 7
（六）预算编制前期准备不充分，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 ... 8
五、相关措施和建议 8
（一）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 8
（二）强化项目管理 8
（三）重视测算过程 9
（四）强化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编制 9
（五）规范绩效指标的填列过程 9
（六）做足预算编制前期准备、加强项目管理基础工作 9

安宁市人民政府太平新城街道办事处
2023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报告

根据《财政支出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规程》（云财绩〔2019〕3号）、《昆明市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昆政办〔2017〕117号）、《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安发〔2021〕13号）、《安宁市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安财发〔2021〕261号）、《安宁市2023年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方案》、《安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安宁市财政局委托，于2022年11月4日至2022年11月30日对安宁市人民政府太平新城街道办事处开展2023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评价工作。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审核单位基本情况

（一）项目委托单位：安宁市财政局

（二）项目单位：安宁市人民政府太平新城街道办事处

（三）项目基本情况

2023年度安宁市人民政府太平新城街道办事处预算项目共计

49个，审核2023年度预算总额109,662,329元。其中：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12个，预算金额22,604,048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7个，预算资金为87,058,281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1：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行政人员支出工资	4,773,303.00	
2	事业人员支出工资	5,546,720.00	
3	社会保障缴费	2,510,641.00	
4	住房公积金	1,541,364.00	
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1,200.00	
6	公车购置及运维费	75,000.00	
7	公务交通补贴	266,400.00	
8	一般公用经费	647,060.00	
9	事业乡镇岗位补贴	222,000.00	
10	行政乡镇岗位补贴	174,000.00	
11	工会经费	23,760.00	
12	编外人员经费支出	6,282,600.00	
合　　计		22,604,048.00	

表2：特定目标类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太平年初预留专项资金	4,000,000.00	
2	太平驻地交警队运转专项经费	90,000.00	
3	太平沙河治理及水土流失专项经费	1,200,000.00	
4	太平卫生健康管理专项经费	1,115,840.00	
5	太平机关工会会员福利专项经费	867,600.00	
6	太平民政管理专项经费	22,252,300.00	
7	太平普法与依法治理专项经费	25,000.00	
8	太平群团组织运转专项经费	242,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9	太平城乡社区公共设施管理专项经费	12,320,378.00	
10	太平优抚对象走访慰问专项经费	750,300.00	
11	太平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补助经费	80,000.00	
12	太平残疾人事务管理专项经费	179,500.00	
13	太平派出所办案专项经费	90,000.00	
14	太平森林防火运转经费	1,107,200.00	
15	太平植树造林及森林病虫害防治专项经费	938,712.00	
16	太平防汛抗旱及水利安全生产专项经费	400,000.00	
17	太平行政运转专项经费	5,341,780.00	
18	太平宣传（意识形态）工作专项经费	510,000.00	
19	太平畜牧兽医疫病防治及动物检疫专项经费	216,130.00	
20	太平乡村振兴及农村综合改革专项经费	6,488,000.00	
21	太平精神文明建设专项经费	1,456,500.00	
22	太平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及环境保护专项经费	1,074,000.00	
23	太平统战及民宗工作专项经费	146,200.00	
24	太平55周岁以上人员生活补助专项经费	10,890,000.00	
25	太平医疗保险补助专项经费	1,800,000.00	
26	太平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专项经费	100,000.00	
27	太平民兵征兵整训专项经费	200,000.00	
28	太平党工委运转专项经费	984,741.00	
29	太平纪工委运转专项经费	135,000.00	
30	太平人大工委运转专项经费	238,200.00	
31	太平财政所运转专项经费	380,000.00	
32	太平社会治安维稳综合治理专项经费	1,740,800.00	
33	太平为民服务体系建设专项经费	1,040,000.00	
34	太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专项经费	1,664,100.00	
35	太平高考优秀学生奖励及教师节活动专项经费	989,000.00	
36	太平文化事务管理及系列活动专项经费	5,975,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37	太平科协科技专项经费	30,000.00	
合　　计		87,058,281.00	

二、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开展情况

（一）审核目的

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编制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从项目立项依据的必要性、项目预算合理性、绩效目标适当性、项目管理基础工作、绩效管理出发，分析项目立项中存在的问题及影响效果，结合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中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因素，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完整性、相关性和适当性及时调整预算目标与支出结构，并对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建议。

（二）审核步骤和方法

根据《昆明市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昆政办〔2017〕117号）、《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安发〔2021〕13号）、《安宁市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安财发〔2021〕261号）、《安宁市2023年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方案》等文件的规定，本着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地测量、分析和评判的原则。工作组按照前期准备、项目单位自评、现场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科学运用比较法、绩效逻辑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等评价方法，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向项目单位了解项目基本情况

并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编写绩效评价报告。具体步骤如下:

1.根据项目单位系统填报信息了解项目基本情况;

2.根据系统各板块填报要求（评分标准）对比单位填报内容，找出差异并了解、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

3.检查绩效目标申报表内容。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完整性、相关性以及适当性的要求，防止搭便车行为，如资产购置，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经费，确定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支出事项是否纳入项目预算申报;

4.查看绩效目标申报表规范性。着重查看项目预算申报中预算绩效目标填写的规范性，查看绩效目标表是否存在错项、空项的情况;

5.查看历年绩效审核报告。对于延续性项目需查看历年绩效审核报告，看往年项目实施效果，并进行绩效审核结果应用。

三、审核结论及绩效分析

经审核，安宁市人民政府太平新城街道办事处2023年度预算项目中12个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的综合平均得分100分，综合评分等级为“优”，预算资金建议予以安排，评分结果详见附件1-1。

经审核，安宁市人民政府太平新城街道办事处2023年度预算项目中37个特定目标类项目的综合平均得分73.35分，综合评分等级为“中”，其中：单个预算项目评分等级为“良”的4个、

评分等级为“中”的33个。此次审核，评分等级为“良”的项目，审核建议按项目预算金额的10%进行调减，评分等级为“中”的项目，审核建议按项目预算金额的20%进行调减，评分结果详见附件1-2。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知不足

对预算编制工作认识不足，绩效目标编制和管理工作相对薄弱，尚未树立项目绩效管理理念，对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预算数据的合理性不够重视。

（二）项目立项依据不够充分、未充分考虑项目本身性质

一是项目立项过程中存在所依据的政策非最新政策，政策文件中未明确2023年度的预算资金安排的情况。如太平社会治安维稳综合治理专项经费项目，维稳经费中涉及法律顾问的委托费，但与项目相关的绑定文件中未明确2023年度的预算安排；又如太平残疾人事务管理专项经费项目，根据项目所绑定的文件资料，项目涉及较多的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立项所依据的政策文件是单位内部自行印发，其立项依据不充分。

二是项目立项过程中未充分考虑项目的特殊性质，未及时上传与项目立项相关的资料文件。如太平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及环境保护专项经费项目，根据项目所绑定的文件资料，项目涉及较多的建设工程项目，但是未见与项目相关的立项批复、合同、可行

性研究报告、立项专家论证意见、基础工程概算表等资料且该项目立项所依据的政策文件中未明确2023年度的预算安排。

（三）项目测算依据不充分、测算金额未细化

一是项目预算申报过程中未及时上传与测算金额相关的依据文件，导致部分项目的测算过程不清晰。如太平驻地交警队运转专项经费项目，项目未及时上传测算依据文件至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项目测算来源不清楚，测算总额不可查；又如太平沙河治理及水土流失专项经费项目，项目测算中未及时上传补助人数以及补助标准等项目相关的测算资料。

二是项目预算申报过程中未对支出进行细化。如太平畜牧兽医疫病防治及动物检疫专项经费项目，项目预算申报时未具体明细项目的费用。

（四）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科学

部分绩效目标的设定不明确，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年度总目标具有同质性，如太平乡村振兴及农村综合改革专项经费与太平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专项经费项目，其总体目标与预算年度目标一致。

（五）绩效指标的填写不规范

绩效指标填写不规范，如太平精神文明建设专项经费项目，时效指标的指标值与度量重复；经济指标的指标属性应为定性指标而非定量指标；满意度指标的指标值与大小于符号重复；又如

太平统战及民宗工作专项经费项目，项目绩效指标中的时效指标的指标值与度量单位重复，可持续影响指标应为定性指标而非定量指标，满意度指标的指标值与度量单位重复。

（六）预算编制前期准备不充分、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

审核过程发现，提供了部分项目的工作方案，但是项目的工作方案不全面，未包含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政策文件中具备对整个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但未针对具体项目单独设置资金管理办法等；未上传事前绩效评估报告、项目单独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自评等内容，并且未设置对具体项目的绩效管理办法。

五、相关措施和建议

（一）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

绩效目标管理是系统性工程，涉及面较广，但在实际工作中，针对绩效目标管理的落实绝大多数由单位财务人员执行，财务人员对业务科室的工作内容了解有限，若仅由财务人员协调开展绩效管理工作，难度大且效果不佳。建议将预算管理工作纳入本部门或单位的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促使部门负责人牢固树立绩效理念，协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

（二）强化项目管理

加强预算申报过程的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目标申报流程，及时上传与项目密切相关的政策性依据文件。对于特殊性项目，应

充分考虑项目的具体性质，在项目测算过程中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将预算尽可能细化。

（三）重视测算过程

一是及时上传测算数据所依据的数据来源以及文件资料政策，做到测算可查、测算可复核、测算过程清晰。

二是项目预算申报时，根据预算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文件，明确项目所属的热点问题，预算申报时按项目热点进行分类。

（四）强化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编制

建议强化绩效目标编制环节，对未编制目标、编制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及时调整预算安排。在预算申报过程中，绩效指标的填列需将绩效目标和预算安排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提升各部门或单位对绩效目标管理的重视程度，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五）规范绩效指标的填列过程

在绩效指标编制的过程中，尽量加强绩效指标编制的细化、量化，应根据预算项目分类，规范绩效指标的填列，减少绩效指标填列过程中存在错项、缺项的情况。

（六）做足预算编制前期准备、加强项目管理基础工作

建立档案管理体系，完善项目管理制度或者项目具体工作方案，落实项目财务制度与资金管理办法；完善对项目绩效的管理，制定独立的绩效管理制度，或对项目制定独立的绩效管理办法，

及时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对于预算金额较大的项目应按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规定，需要进行事前绩效评价的项目应及时进行相关的评价并将相关的报告上传至服务平台。

附件：安宁市人民政府太平新城街道办事处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信息审核表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年12月12日